

考生較易發生之違規事項節錄

- (一) 第二類(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)：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列等級(寫作測驗則不予計級分)。
- (1) 第五項：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 - (2) 第六項：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
 - (3) 第八項：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。
 - (4) 第十項：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(卷)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
- (二) 第三類(一般違規行為)：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。
- (1) 第一項：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
 - (2) 第三項：於考試期間，**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**(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)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1.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2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(三) 第三類(一般違規行為)：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
- (1) 第四項：於考試期間，**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**(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)發出聲響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 - (2) 第五項：於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。
 - (3) 第六項：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
 - (4) 第七項：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**智慧型手機關機後鬧鈴仍會依設定時間發出鬧鈴響聲，請提醒考生將電池卸下。**
- (五) **請加強宣導考生不可攜帶電子儀器、通訊器材及非應試所需物品等進入試場應考，並遵守試場規則。**

- (六)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(七) 請宣達考生配合，進入試場坐定後，准考證及文具放妥後，雙手放下，靜候監試委員指示，再依指示動作。
- (八) 答案卡上只能用2B鉛筆作答，切勿用原子筆或太淡的鉛筆作答；答案卡不可摺疊、污損、或書寫其它字樣；寫作測驗請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(九) 每節進場後，一定要核對准考證、答案卡(卷)、桌角貼條三處號碼是否相符。
- (十) 考生忘記攜帶准考證，可由原就讀學校陪考教師證明，經考場主任認可後，准其先入場應試；如果准考證未能在該節測驗結束前送到，經考場主任認可，亦准其繼續參加考試，每節考試後，由監試委員帶領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。
- (十一) 遺失或毀損准考證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，若無身分證，請陪同之國中老師證明，並對考生拍照存證。
- (十二) 考試完畢必須將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交出，不可攜出場外，違規將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(十三) 為避免影響試務，本會將請各考場將試場內之時鐘取下，請提醒考生要自行攜帶手錶(關閉鬧鈴)以掌握考試時間。
- (十四) 攜帶文具：可攜帶透明墊板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、透明文具袋，不可自行攜帶計算紙、量角器或附有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也不可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- (十五) 中途上廁所：由一位監試委員、考生服務員(學生)、或其他試務人員陪同，耽誤之時間不得申請延長。
- (十六) 作答時間：正式考試鐘(鈴)聲響起，考生方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即請考生停止作答。
- (十七) 突發傷病考生、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服務考生部分：
- (1) 各校考生於報名後因傷、病等臨時因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，請依簡章規定辦理。請各校檢具「桃園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(會考簡章p.50附件7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函文本會，以利本會審查並辦理後續作業。
 - (2)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語音報讀範例、NVDA試題本電子檔範例及操作手冊使用說明，請自行至全國試務會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「應考服務」資料區參考，並轉知申請服務之考生。